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亚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宋艳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73-2537009 联系人：刘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